

关于2021年加拿大 Mitacs 科研课题实习项目的申请报名通知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学校将在 **2018级（五年制为 2017级）** 在校在籍本科生中选拔学生2021年赴加拿大进行为期 3个月的科研课题实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选派专业及名额	交流内容	交流期限
选派专业无限制，详见加方网站课题列表中的相关专业背景要求。 Mitacs 提供课题列表详见： https://globalink.mitacs.ca/#/student/application/projects 计划录取 400 人，我校推荐名额不限。	1.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研究课题实习； 2. 与加拿大行业及政府代表展开交流； 3. 参加 Mitacs 举办的职业发展研讨，主题包括团队合作、交流与沟通技巧及创业等； 4. 撰写与实习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将有机会以报告会形式向加拿大高校师生及行业代表汇报研究成果； 5.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被录取学生预计在2021年暑期派出，连续3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不同课题、导师要求的时间为准）。

二、经费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将向留学人员提供2个月的奖学金生活费（1800 加元/月）、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签证申请费；Mitacs 向留学人员提供1个月的奖学金生活费（1800 加元/月）、留学人员实习期间加方高校收取的学生管理费和医疗保险费。

三、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分 百分制 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分（四分制）；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身心健康，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在校表现突出，无违法违纪记录。
4.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2002年1月1日以前出生），我校全日制在读四年制本科的三年级、或五年制本科的四年级学生。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申报时若外语水平未达标，须于派出前达到外语水平要求。（具体要求参见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709>）。
6.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2)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3)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在 5 年以内，

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学。

四、申请流程

9月14日前，学生校内在线申请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需先登陆 Mitacs 网站查询并选定科研课题。请在申请表“申请理由”一栏中注明一志愿的加方大学名称。如需要申请学分认定，需征求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或至少教学院长）意见，并在申请表中填写计划替换的课程（课程对应认定关系）。是否能够认定学分由所在学院审核决定。

18级学生报名方式（新系统）：登录网上综合服务大厅ehall.seu.edu.cn，在“服务”页面搜索“出国（境）交流申请管理”，新系统使用指南详见：
<https://jwc.seu.edu.cn/2020/0422/c23347a325044/page.htm>

17级学生报名方式（老系统）：登录校园信息门户 my.seu.edu.cn，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教务处），填写报名申请表、学习计划表。

* 提交申请后及时告知学院对应的审核老师，以便学院及时进行审核（电话见教务处主页—下载专区—学籍管理—各院（系）有关教务助理及教学院长联系方式）。

9月16日前，学院在线审核。学院教务助理及负责人（教学院长、副书记）及相关部门审核。

18级学生审核方式（新系统）：详见
<https://jwc.seu.edu.cn/2020/0422/c23347a325044/page.htm>

17级学生审核流程（老系统）：申请表审核流程：教务处网站—办事平台—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及副书记审核提交）。计划表审核流程：同上流程—出国计划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教学院长审核）。

9月23日13点前（加拿大当地时间），外方网申。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登录 Mitacs 网上报名系统完成网申，网址如下：
<https://www.mitacs.ca/en/programs/globalink/globalink-research-internship>网申时如遇到系统问题，请咨询加方电子信箱：helpdesk@mitacs.ca。**请提前自行准备英文简历、教授推荐信、校内四分制成绩单的英文翻译件（自行向校档案馆申请翻译**
<https://archives.seu.edu.cn/>）等加方网申要求的材料。

9月23日前，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http://apply.csc.edu.cn>），自行按照《申请材料及说明》（见附件）准备材料并在线提交。

网上报名时“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选择“与加拿大Mitacs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受理机构名称”选择“东南大学”。计划留学单位、国外导师信息按照向 Mitacs申请的第一志愿填写。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高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 Mitacs，由 Mitacs 评估申报材料并匹配对应专业导师及课题。

五、注意事项

1. 请申请人务必根据科研实习期限,与学院商定好下学期期末考试、暑期学校(7.5-8.1)及其他学习安排上的衔接。是否可进行学分认定,需事先征求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意见,由所在学院认定。

2. 请所有报名学生在申请表、学习计划表提交后及时关注审核状态,如果申请表停留在待学院审核的状态,请及时联系学院相关负责人完成审核,若学院在规定审核时间截止后仍未完成审核,视作学院不同意派出。

3. 申请人应慎重接受加方邀请信,一旦接受offer,不得无故放弃派出。最终被加方录取后应及时与校内联系人联系,及时与我校签署协议,并通过CSC网申信息平台及时提交邀请信、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通过CSC审核后再办理派出手续。被录取学生不得延长实习期限或提前回国。

4. 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

东南大学联系人: 秦老师 电话: 52090230 Email:103007674@seu.edu.cn

加方咨询联系方式: helpdesk@mitacs.ca

附件: 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

教务处

2020年9月1日